

常德市预拌砂浆企业布点专项规划
(2025—2035年)
(公示稿)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强制性条文	1
第四条 指导思想	1
第五条 规划范围	2
第六条 规划期限	3
第七条 规划依据	3
第八条 名词解释	8
第二章 市场需求和产能预测	9
第九条 市辖区预拌砂浆需求预测	9
第十条 产能预测	9
第三章 发展思路和目标	10
第十一条 发展思路	10
第十二条 发展目标	10
第十三条 工作任务	13
第四章 企业规划布局	16
第十四条 布局原则	16
第十五条 产能布局规划	18

第五章 生产企业建设要求	19
第十六条 用地选址要求	19
第十七条 安全防护要求	20
第十八条 配套设施要求	20
第十九条 厂区设施要求	20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线路要求	21
第六章 企业安全防范措施	24
第二十一条 生产企业的安全防范措施	24
第二十二条 退出停产企业的安全防范措施	27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29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目标	29
第二十四条 项目运营对环境影响因素	30
第二十五条 项目运营期间管控措施	31
第八章 规划实施措施	33
第二十六条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发展合力	33
第二十七条 完善政策措施，规范行业发展	34
第二十八条 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	34
第二十九条 健全质量体系，确保产品质量	34
第三十条 部门各司其职，强化监督管理	34
第三十一条 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 ...	35
第三十二条 加强规划管理，确保实施成效	35

第三十三条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35
第三十四条	发挥协会作用，提升发展水平	36
第三十五条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发展氛围	3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建材行业碳达峰工作，从源头上规范和管理好预拌砂浆，进一步提高预拌砂浆产能利用率，大力推动行业绿色化、信息化转型发展，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更好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多赢目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正）、《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2024年修正）、《常德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2021年）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是指导常德市域范围内预拌砂浆企业布点规划的法律文件，在常德市域范围内从事预拌砂浆生产与建设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均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执行本规划。

第三条 强制性条文

本规划文本中强制性内容应采用下划线表示，违反强制性内容属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第四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坚持高质量发展，推动“绿色生产方式基本形成”，助力“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以材料创新、智能制造、绿色低碳为建设目标，坚持统一规划、政府调控、市场运作的工作原则，以散装水泥、预拌砂浆相关政策文件为依据，综合运用经济、法律以及行政手段，积极推广应用预拌砂浆，更好促进常德市预拌砂浆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规划范围

依据《常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范围分为市域和市辖区两个层面，本规划侧重于市辖区范围内预拌砂浆企业的布局 and 引导。

1. 市域

市域范围为常德市全部行政辖区，即武陵区（含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柳叶湖旅游度假区）、鼎城区（含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乡县、汉寿县、澧县、临澧县、桃源县、石门县、津市市 9 个县市区和西湖、西洞庭 2 个管理区，面积为 18177.35 平方千米。

2. 市辖区

市辖区包括武陵区（含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柳叶湖旅游度假区）、鼎城区（含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西洞庭管理区），面积为 2752.28 平方千米。

第六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 2025—2035 年，其中：规划基期年为 2024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七条 规划依据

1. 法律、法规及规章

-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
-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修正）；
-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修订）；
-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修正）；
-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 ⑦《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 ⑧《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24年修正）；
- 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 ⑩《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
- ⑫《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⑬《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年）；

⑭《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修正）；

⑮《湖南省散装水泥条例》（2024年修正）。

2. 政策文件

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2025年）；

②《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1年第32号）；

③《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2023年）；

④《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0号）；

⑤《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4年第3号）；

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国务院公报2024年第24号）；

⑦《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

⑧《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

⑨《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

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⑩《国务院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⑪《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

⑫《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⑬《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24〕7号）；

⑭《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

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2〕7号）；

⑯《商务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361号）；

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管控工作的通知》（建办质〔2019〕23号）；

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建标规〔2020〕8号）；

⑲《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及生产应用的通知》（市监认证〔2020〕89号）；

⑳《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4〕165号）；

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㉒《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节〔2022〕88号）；

㉓《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原材料工业“三品”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厅联原〔2022〕24号）；

㉔《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2〕149号）；

㉕《商务部等十三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商消费发〔2023〕146号）；

㉖《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绿色建材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3〕261号）；

㉗《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4〕26号）；

⑳《省经信委、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湘经信环资〔2010〕243号）；

㉑《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加强预拌砂浆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经信节能〔2011〕212号）；

㉒《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7〕55号）；

㉓《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的通知》（湘工信原材料〔2021〕233号）；

㉔《关于印发〈湖南省建材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工信原材料〔2022〕610号）；

㉕《常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德市预拌砂浆管理办法〉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9号）；

㉖《常德市预拌砂浆质量监督管理实施意见》（常工信发〔2022〕6号）。

3. 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

①《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②《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③《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④《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⑤《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0）；

⑥《预拌砂浆》（GB/T25181-2019）；

- ⑦《绿色产品评价 装饰装修用预拌砂浆》(GB/T44177-2024)；
- ⑧《预拌砂浆术语》（GB/T31245-2024）；
- ⑨《干混砂浆包装袋》（BB/T0065-2013）；
- ⑩《建材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导则》（JC/T2770-2024）；
- ⑪《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⑫《湖南省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DBJ43/T534-2022）。

4. 相关规划

- ①《湖南省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
- ②《湖南省建材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2年）；
- ③《常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④《常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⑤《常德市散装水泥和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第八条 名词解释

1. 预拌砂浆：采用胶凝材料、细骨料、外加剂以及按性能确定的其他成分，在工厂按比例经计量、搅拌后形成的拌合物，包含干混砂浆和湿拌砂浆。

2. 湿拌砂浆：在工厂加水，用搅拌车运至使用地点，并在

规定时间内使用的预拌砂浆。

3. 干混砂浆：在使用地点加水拌合后即可直接使用的预拌砂浆，可分为普通砂浆和特种砂浆。

4. 特种砂浆：具有抗渗、抗裂、装饰、保温等一种或多种特殊性能的砂浆。特种砂浆以水泥为基材，通过添加轻质集料、防水剂、耐酸材料或重晶石等成分调整配方，形成五大功能类别：保温吸声类可降低建筑热损耗；防水类提升建筑抗渗性；耐腐蚀类抵抗化学侵蚀；防辐射类用于防护工程；聚合物类兼具高粘性与耐久特性，广泛应用于建筑节能、装饰装修、涵洞隧道、水利工程、围挡护坡等领域。

5. “禁现推散”：“禁现”是指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推散”是指积极推广使用散装水泥。

第二章 市场需求和产能预测

第九条 市辖区预拌砂浆需求预测

采用定额用量推算法、固定资产投资额推算法及人均水泥消费量推算法，市场需求预测如下：

2035年常德市辖区预拌砂浆需求量为：99.00万吨。

第十条 产能预测

根据市场需求，产能预测如下：

2035年常德市辖区预拌砂浆产能为：330万吨。

第三章 发展思路和目标

第十一条 发展思路

1. 从规划层面引导控制预拌砂浆产能规模，促进预拌砂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2. 全面推进建设工程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鼓励和推动农村使用预拌砂浆，提高绿色建材的使用率。

3. 推进产品更新换代，推动绿色建材产品功能更全、质量更优、使用便捷、产品覆盖面更广，满足并引领建筑市场对砂浆的需求。

第十二条 发展目标

1. 战略定位

聚焦战略性与未来产业重大需求，围绕先进基础材料、新型功能材料等领域，进行材料研发方式变革、材料性能需求变革、材料制备场景变革，积极探索好砂浆在城市更新、“好房子”、美好家居上的实践推广变革目标，坚持以高性能砂浆发展新质生产力，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构建自主可控的创新、产业体系。

2. 规划目标

①布局优化

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方针，立足于规划、环保、产业的政策要求，结合资源利用、产品覆盖、交通物流综合因素，充

分发挥市场的基础作用，鼓励企业通过合并、股权收购、资产收购、资产置换、债务重组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方针，充分发挥市场的基础作用，鼓励企业通过合并、股权收购、资产收购、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多种方式，实行强强联合、兼并改造困难企业或中小企业，实现产能供需平衡。

②质效提高

实施行业标准化体系完善：进行企业标准化试验室建设，规范企业试验室检测技术能力，强化与监督试验室管理，让高标准成为行业高质量发展的“硬支撑”，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实施智能化与数字化升级：全环节实现智能化升级，通过引入 AI 技术在研发、生产、测试、运、服务等环节实现智能化升级，让数字化赋能企业未来探索。

实施机械化施工、机器人应用：搭建从“数字建模”到“实际施工”的全流程智能体系，构建“人、技术、场景”共生共荣的智能建造新生态。

③创新提升

进行产品及其应用机理研究：加强产学研结合，加大科研投入及攻关力度，进一步优化材料性能、推动技术创新，确保产品研发与实际应用紧密衔接，避免技术脱节，关注产品稳定性、施工环保性、材料适配性、安全性、工人使用友好性等，产品细化、工艺分级，提升砂浆产品功能性属性优化产业结构：让产品更绿

色、制造更智能、服务更优质、数字更赋能。

推动传统预拌砂浆行业向新型建材方向转变，固废利用生态水泥、装配式墙材等关键技术得到突破，培育一批建材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创新产品。

④两化融合

加快预拌砂浆行业工业化和信息化的深度融合：集中精力发展研发、设计、销售、管理等高附加值产业链环节，实现产业高端环节的集聚和产业的快速增长。

加快装备朝绿色智能化方向发展：不断优化智能化生产管理系统，实现能源的高效利用与节能减排；加注重环保与可回收性，有效控制生产过程中的粉尘、废气等污染物排放。

加快系统集成化与互联互通：将原材料供应系统、生产系统、质量检测系统、物流系统等进行高度集成，实现整个生产流程的一体化协作。

提升企业智能制造水平，绿色生产和应用形成规模，培育一批省级以上智能工厂、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企业，构建形成“智能+新型建材”的特色产业体系。

⑤绿色低碳

推动产业向高端化、低碳化转型，实现产业结构高级化、产品生产低碳化。持续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构建绿色低碳产品的主流市场。鼓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完成清洁化生产改造，鼓励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申报绿色建材产品认证。

⑥禁现范围

主要指常德市中心城区及各区县市主城区。区域以外，政府投资的重点建设工程，规模以上的市政工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规模以上的房地产建设工程也应禁现。鼓励农村推广使用预拌砂浆。

⑦禁现率

城区范围内预拌砂浆使用量与砂浆需求总量的比例称为禁现率，到2035年，禁现率应达到95%以上。

第十三条 工作任务

1. 提高对预拌砂浆的认知度

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加大对预拌砂浆的宣传力度，坚持共识共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渠道进行广泛宣传，进而提高全社会对预拌砂浆的认知度，确保知晓率和覆盖面达到100%。

2. 加强产品质量监管

严格按照《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管理规程〉的通知》（湘工信原材料〔2021〕233号）、《常德市预拌砂浆质量监督管理实施意见》（常工信发〔2022〕6号），以及《预拌砂浆》（GB/T25181-2019）现行标准，加强试验室的日常管理与建设，进一步健全预拌砂浆质量管理体系，保

证产品质量。预拌砂浆出厂前应由生产企业按要求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预拌砂浆进入施工现场进行交货检验时，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向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提供生产企业试验室合格证书、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交货检验由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组织施工单位和生产企业共同进行。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 加强企业试验室认证管理

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湖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合格证书》，作为预拌砂浆进入施工现场交货检验时的有效凭证，不得伪造、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对未取得证书擅自进行预拌砂浆生产、销售，且造成产品质量安全隐患的，将按照相应法律法规予以查处。试验室应配备主任、工艺员、统计员及检验员等专业技术人员，且不得少于3人，并获得《湖南省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质量检验员合格证书》。

4.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提升行业绿色发展水平

全面推进行业清洁生产。建立切实有效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完善环保组织体系，降低生产、流通、使用等全过程环境风险。大力推进预拌砂浆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工作，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严格控制散装水泥、砂石等原材料以及预拌砂浆在生产、存储、运输、使用等过程中的污染排放。

5. 深化禁止现场搅拌工作

将“禁现”监管作为工信、住建部门重要工作，持续保持高压态势，依法查处城区建设工程现场搅拌行为，实现“禁现”管理常态化。相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城区禁运水泥、砂石等原料相关政策，共同推动预拌砂浆在城市更新、老旧小区改造、家庭装修等领域的广泛应用。

6. 提升资源循环利用水平

探索开发预拌砂浆搅拌站“废弃物消纳”功能。鼓励企业开展绿色技术创新，推广利用固废高品质资源化利用新技术，提高工业固废、建筑垃圾等资源化利用水平。大力发展和推广使用机制砂，推动机制砂在工业、民用建筑、交通、水利等领域建设的广泛应用。

7. 鼓励生产特种砂浆

鼓励普通干混砂浆企业生产特种砂浆，加强特种砂浆使用推广的示范项目建设，加大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研发及特种砂浆应用示范项目的补助，更新建筑企业施工机具装备、改善劳动条件、提高劳动者素质，为建设工程广泛使用特种砂浆创造条件。鼓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建立家装砂浆销售配送网络，推动家装砂浆在家庭装修等领域的推广应用。

8. 鼓励农村使用预拌砂浆

引导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建立农村预拌砂浆供应服务体系，建成以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和物流企业为主体，覆盖乡镇的物流配送

网络。鼓励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加大向周边农村地区供应力度。

9. 发挥行业协会功能作用，助力高质量发展

一是当好“市场高手”，促进供需良性循环，发挥介于市场和社会之间的天然优势，助力供给和需求两端实现“动力强劲、总体匹配，动态平衡、良性互动”。二是当好“行业推手”，提升行业治理能力，推动行业自律，调解行业纠纷，整合行业资源，维护行业权益。三是当好“企业帮手”，帮助会员纾困解难，积极向政府提出相关政策建议，帮助会员搭建合作发展平台，助力企业转型升级。

第四章 企业规划布局

第十四条 布局原则

1. 项目登记

全市行政区域内扩建、改建、易地迁建预拌砂浆生产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本规划，项目核准部门在核准前应当征求市、县散装水泥管理机构的意见。

2. 总量控制

按照“统一规划、总量控制、合理布局、有序发展”的要求，引导企业根据预拌砂浆市场实际需求量，从严管控产能与规模，提高产能利用率，确保供需基本平衡，力争产能过剩问题得到有效化解。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处于市辖区范围内的鼎城区可自行置换和调剂企业数量和产能；处于市域范围内的临澧县、汉寿县可酌情补充完善。

3. 资源整合

支持现有预拌砂浆企业转型升级，在符合本规划的基础上，可视情扩建、改建、易地迁建预拌砂浆生产线，延伸产业链，满足市场需求。不再受理登记新建预拌砂浆生产项目，避免盲目投资与资源浪费。

4. 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审批或有序退出。

①企业改建、扩建、易地迁建项目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常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以及未按审批流程报属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和相关部门（发改、工信、自然资源、生态环保等）一致审核通过的，不予审批。

②企业生产条件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要求，无法进行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达标，应予以退出。

③被列入国家取消落后产能目录的，且无法进行转型升级改造的，应予以退出。

④被行政部门依法吊销生产经营必备证照的企业，且未重新获得审核通过的，应予以退出。

⑤停产三年以上（含三年）申请恢复生产的，按新建项目审批流程和事项进行申报，未获属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和相关部门一致审核通过的，或未按上述流程申报的，应予以退出。

⑥破产重组/重整的企业申请生产的，按新建项目审批流程，未获属地区/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和相关部门一致审核通过的，应予以退出。

⑦破产清算的企业，必须依法退出。

⑧其他相关政策规定必须依法退出的。

⑨未经批准，混凝土企业不得擅自生产预拌砂浆。

⑩企业超出行业主管部门批复范围的生产线，应自行停产。在企业每年的实际产量达不到批复产能的，行业主管部门可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缩减产能指标。

第十五条 产能布局规划

1. 市域产能规划

规划至2035年，常德市域预拌砂浆产能控制在750万吨以内，其中市辖区以外的县/市规划设置预拌砂浆生产点位14处，生产线14条，总产能不超过420万吨。

2. 市辖区预拌砂浆企业整体布局

市辖区产能规划设置预拌砂浆生产点位10处，生产线11条，规划产能330万吨。

表1 常德市辖区预拌砂浆产能规划布局安排表

序号	行政区域	规划编号	生产线(条)	规划产能(万立方米/万吨)	产品类型	用地性质	占地面积(平方米)	生产点位地址
1	武陵区	WL-1	1	30万吨	干混	工业用地	46541.99	武陵区丹洲乡明月社区一组
2		WL-2	1	20万立方米	湿拌	工业用地	87537.51	武陵区启明街道和平村四组
3		WL-3	1	20万立方米	湿拌	工业用地	33335.06	经开区樟木桥街道苏家渡社区政德路1号
4	鼎城区	DC-1	1	30万吨	干混	工业用地	77064.47	鼎城区蔡家岗镇延寿庵居委会关湖组
5		DC-2	2	60万吨	干混	工业用地	56945.56	鼎城区灌溪镇五里岗村八组
6		DC-3	1	30万吨	干混	工业用地	26163.46	鼎城区石板滩镇狮子山村谢湾组
7		DC-4	1	30万吨	干混	工业用地	27970.00	鼎城区石板滩镇狮子山村邓垆组
8		DC-5	1	20万立方米	湿拌	工业用地	31578.19	鼎城区郭家铺街道腰堤村一组
9		DC-6	1	20万立方米	湿拌	工业用地	17063.01	常德高新区沅澧快线33号路桩处
10		DC-7	1	20万立方米	湿拌	工业用地	70513.06	鼎城区石板滩镇田家坪村九组
合计			11	折合产能330万吨			474712.31	

第五章 生产企业建设要求

第十六条 用地选址要求

1. 用地许可：选址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严禁占用基本农田，尽量避免在市城区10公里内或沅江两岸的景观节点区域及城市门户地区布局，在此基础上以招拍挂方式取得生产项目用地。

2. 成本节约：选址应靠近原料来源地，在规划砂（碎）石场周边5km半径范围内设置（如建设用地有限，可适当扩大选址范围）、以减少运输成本与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环境友好：选址应达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准的环评标准，避开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区域。

4. 交通便利：选址应靠近城市交通性干道或其联络线，有较便利的交通条件。

第十七条 安全防护要求

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建议城镇地区避让集中居住区与环境敏感区距离200m以上，农村地区避让集中居住区与环境敏感区距离100m以上。

第十八条 配套设施要求

1. 道路：周边应有较完善的城市路网，与城市主要交通性干道连接便捷，厂区主要出入口道路宽度不小于9m。

2. 供电：无高压用电要求，应根据厂区生产要求预测用电负荷，建议配置500KVA以上变压器。

3. 供水：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供水满足生活、消防用水及试验室用水即可。

第十九条 厂区设施要求

1. 设备标准

①有符合现行环保和质量控制标准要求的预拌砂浆专用生产线；干混砂浆生产企业的砂浆混合机台时产量不低于60吨（生产特种砂浆的除外）；

②具备砂筛分设备，确保砂粒径不大于5mm；其中抹灰砂浆的最大粒径应通过2.5mm筛孔；

③主要原料采用专用筒仓；

④有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的计量、生产设备；计量设备精度和称量应满足连续生产要求，做到自动计量、自动数据采集，计量允许偏差应符合《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JGJT223-2019）的规定；

⑤整个生产线的计量、搅拌、物料输送、打包、储存等工艺应当采用自动控制；

⑥干混砂浆生产企业，要配置必要的散装储存、运输设施，干混砂浆产品的散装设施能力不低于70%；砂的烘干设备应当确保砂的含水率小于1%。

2. 试验室要求

试验室工作应当符合相关标准检验要求，具有各生产过程检验记录、配合比记录，须对生产所用各种原材料进行质量检测验收。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线路要求

1. 选线原则

①交通便捷

尽量选择城市主要交通线干道或公路通行，禁止穿越人流密集的居住区和公共场所。

②遵守限货通告

严格遵守交警部门颁布的道路禁行通告划定的限时禁行区域及路线，限时禁行区域外的道路均可通行。

③原料运输线路避免穿城

对于原料来源于周边县市的企业，原料运输线路由绕城公路进入供应地，避免线路穿越城区。

2. 线路选择

按照《常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调整常德市城区货运车辆限制通行措施的通告》（自2025年7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划定限行区域及时间，限时禁行区域外的道路均可通行，并根据交警部门对城区货运车辆限制通行事项的通告更新，对禁行区域及道路及时进行调整。

①限行区域及时间

江北城区：双拥路（不含）—常德大道（双拥路至洞庭大道段，不含）—洞庭大道（常德大道至太阳大道段，不含）—太阳大道（洞庭大道至阳山大道段，不含）—阳山大道（太阳大道至常德大道段，不含）—常德大道（阳山大道至丹溪路段，不含）—丹溪路（常德大道至沅安路段，不含）—沅安路（双拥路至丹

溪路段，含）的合围区域；环湖路全段。

江南城区：善德路（原滨江大道，含）—江南大道（善德路至桃花源路段，含）—桃花源路（江南大道至杨家港路段，含）—杨家港路（不含）—枉水以西的合围区域。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善卷路（莲池路至桃林路段，不含）—桃林路（善卷路至常德大道段，不含）—常德大道（桃林路至沅江，不含）—枉水以东、沅江以南的合围区域。

②限制车型

各类载货汽车（含新能源大型货车、三轮汽车）、全挂车和半挂车、专项作业车、拖拉机。

新能源中型厢式货车（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宽度不超过2.2米、高度不超过2.8米，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和工程运输车辆除外），新能源轻型货车，轻型多用途货车（皮卡车），微型货车（车身总长不超过3.5米、总质量不超过1800kg）通行不受限行时间和区域的限制。

③限行规定

每日7:00至21:00禁止限制车型在上述限行区域内通行。限制车型确需在限行时间、限行区域内通行的，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办理通行证件后，允许在指定时间、路线或区域内通行。外地来常需临时进出限行区域的限制车型，建议在每日21:00至次日7:00时段进出，确需其他时段进出的，可通过交

管 12123 网上申请核发通行证后按照指定时间、路线或区域通行。

④其他规定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分级管控措施。

对违反限制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予以处理。

3. 交通运输管理与应急措施

运输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置统一的标志和悬挂标志旗；夜间行驶和停车休息时应当设置标志灯。

运输车辆应当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系统，不断提高突发情况的应对处置能力和调度与安全管理水平。

第六章 企业安全防范措施

第二十一条 生产企业的安全防范措施

按照属地管理、部门监管、行业主管部门提醒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安全管理，指导企业高度重视产生安全，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1.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①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部门和人员的安全职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个岗位。

②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

生产过程有章可循。

③设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2. 设备设施安全管理

①定期对生产设备（如搅拌机、输送带、料仓等）进行维护保养和检修，确保设备运行正常，防止因设备故障引发安全事故。

②对危险设备和设施（如电气设备、压力容器等）设置安全防护装置和警示标识，防止人员误操作或接触危险部位。

③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和检验，确保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如对防雷装置、电气设备等进行定期检测。

3. 原材料储存与运输安全

①原材料（如水泥、砂石、外加剂等）应分类存放，避免混放引发化学反应或粉尘爆炸等风险。储存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防止粉尘积聚。

②原材料运输过程中，应确保运输车辆符合安全要求，驾驶员具备相应资质，运输过程中采取防撒漏、防扬尘等措施，防止原材料泄漏或污染环境。

4. 生产过程安全控制

①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违规操作。例如，在搅拌机运行时，不得进行清理、维修等作业；在料仓卸料时，应设置警示标志，防止人员靠近。

②对有限空间作业（如料仓内部、污水池等）进行严格管理，作业前应进行通风、检测，确保空间内氧气含量和有害气体浓度符合安全要求，作业人员应佩戴必要的防护用品，并有专人监护。

③加强对粉尘、噪声、废水等污染物的治理，确保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减少对环境和人员健康的危害。

5. 消防安全管理

①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和器材，如灭火器、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等，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

②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加强对易燃易爆物品（如柴油、汽油等）的管理，严禁在生产区域吸烟和使用明火。

③定期组织消防演练，提高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6. 车辆运输安全管理

①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标准，驾驶员具备相应的驾驶资质和安全意识。

②严格控制车辆装载量，防止超载运输，避免因超载引发交通事故或设备损坏。

7. 人员安全培训与教育

①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包括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②对新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对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机操作工等）进行专门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③通过安全宣传栏、安全会议等形式，加强安全文化建设，营造良好的安全氛围。

第二十二条 退出停产企业的安全防范措施

退出停产企业的安全防范工作需要企业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管理，确保停产期间的安全稳定。

1. 设备与设施管理

①全面检查与维护：停产前对所有设备、管道、阀门等进行彻底检查，排空内部物料，关闭电源、气源、水源，对特种设备、大型机械等做好防护与固定，防止因设备故障或意外移动引发事故。

②隔离与标识：对存有物料的设备设施与已完成停产的装置之间采取断开或加装盲板等隔离措施，严禁仅以关闭阀门作为隔离手段。对停产设备和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划定警戒区域。

2. 危险化学品与物料管理

①规范储存：对剩余的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料等，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分类分区存放，落实双人双锁管理，确保储存场所的温度、湿度等条件符合要求，防止物料发生膨胀、自燃、泄漏等事故。

②妥善处置：制定危险物料安全处置方案，对废弃危险化学品和废液、废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严禁私自留存或随意丢弃。

3. 电气系统管理

①切断非必要电源：除消防、照明、监控、冷却及保温等必要用电外，其余动力电源应全部切断，电气总、分开关应逐级打到断开位置，并落实专人检查维护，防止因电气线路受潮、鼠虫啃咬等导致短路、漏电等事故。

②定期巡检：安排专人定期对电气设备和线路进行巡检，检查是否存在老化、破损、松动等问题，及时发现并处理安全隐患。

4. 厂房与建筑安全

①结构检查：定期对厂房、仓库等建筑物的屋顶、墙体、地面等进行检查，查看是否存在漏雨、积雪、墙体松动、裂缝等问题，及时进行修复和加固，防止发生坍塌事故。

②环境清理：清理厂房内外的杂物、垃圾等，保持厂区环境整洁，消除火灾隐患和安全隐患。

5. 人员安全管理

①值班值守：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厂区的安全巡查和监控，值班人员要熟悉应急处置流程，保持通讯畅通，及时发现和处理异常情况。

②安全培训：对留守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使其了解厂区的安全

全风险和防范措施，掌握基本的应急处置技能，避免因误操作或误接触危险物品引发事故。

6. 治安与防盗管理

①门禁管理：加强厂区门禁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和车辆的进出，对外来人员和车辆进行登记和检查，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厂区。

②监控与报警：确保视频监控系统、入侵报警系统等安全设施正常运行，对厂区进行实时监控，及时发现和处置盗窃、破坏等治安事件。

第七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目标

1. 产业政策

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最新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的要求。

2. 大气污染物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运营期废气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 废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无外接市政污水管网条件的厂区，其生活

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菜地农肥使用，不外排；有外接市政污水管网的厂区，其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噪声

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5.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第二十四条 项目运营对环境影响因素

1. 废水

搅拌机冲洗水、砂浆运输车辆冲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

2. 固体废弃物

不合格的砂石料、废弃试样、废弃含油抹布、废机油、生活垃圾。

3. 粉尘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原材料和成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4.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出厂区的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

第二十五条 项目运营期间管控措施

1. 废气防治措施

①筒仓顶部呼吸孔及底部粉尘经筒仓顶部滤筒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筒仓顶部排放。

②筒仓放空口抽料粉尘接入筒仓顶部安装的滤筒式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要求。

③堆料起尘和装卸起尘使用防尘网密封覆盖和洒水抑尘。

④汽车动力起尘通过喷淋洒水抑尘。

2. 废水防治措施

①搅拌机冲洗水、砂浆运输车辆冲洗水、作业区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搅拌过程，不外排。

②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或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③生活污水经过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旱作标准要求。

3. 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高效低噪设备。

②定期检修清理设备，防止因设备故障产生的非正常噪声。

③生产设备设置减振基座等降噪措施。

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产生的不合格砂石料退回供应商。

②筒仓滤筒式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实验后废弃的试样全部回用于生产。

③废含油抹布暂存至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机油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职工生活垃圾采用密封桶装集中收集后应及时交给环卫部门集中清运处理。

5. 原辅材料暂存场所要求

①砂石储存方式：砂石通过自卸车或散装船传送带运输至原料堆场后进行卸料。在进入地仓配料仓前堆放在厂区东侧原料堆场，原料堆场为封闭式，在卸料前对物料进行洒水压尘，减少无组织粉尘的排放，严禁露天堆放。

②外加剂储存方式：尽量靠近搅拌机，储存区域地面硬化，然后利用方木或砖砌上搭木板，使外加剂储存离地30cm，外加剂存放应离四周墙体30cm以上。

6. 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的要求

①运输车辆不得超载，防止物料播洒；

②运输物料的车辆应当密闭或者加盖篷布，并保证物料不遗

撒外漏，成品采用专用的运输车辆运输；

③厂区需设置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驶出厂区前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离场地；

④项目产品运至施工地时尽可能选择最短路线，避开居民区运输，运输车辆均应密闭，避免物料散落；

⑤厂内运输道路沿线定期洒水抑尘。

7. 绿化隔离措施

在区域内充分安排绿化面积，种植花草树木并加强管理，创造整洁宜人的工作环境。

第八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二十六条 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发展合力

要按照规划的发展目标与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部门协同，健全完善由属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的预拌砂浆产业发展和应用协调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进一步加强与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调，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职能优势，形成合力，协调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共同推进预拌砂浆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预拌砂浆推广应用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主要职责包括负责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试验室、产品质量和禁止施工现场机器搅拌砂浆的监督检查；负责按期统计填报使用预拌砂

浆情况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完善政策措施，规范行业发展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确保行政执法程序合法、裁量规范，从建筑设计、工程招投标、竣工验收、施工现场管理、工地环保监管等环节入手，加强对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责任单位使用预拌砂浆的监管工作。

第二十八条 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安全管理

预拌砂浆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发现、排查并消除安全隐患；新建生产线要会同设施设备设计、供应、安装等单位履行验收程序。

第二十九条 健全质量体系，确保产品质量

全面贯彻执行预拌砂浆产品质量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建立健全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化、计量管理、工序控制、质量检测等方面要求进行生产，确保产品质量。

第三十条 部门各司其职，强化监督管理

构建多层次、多方面的监管网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职责依法严格执行项目建设和用地程序，对新建、扩建预拌砂浆生产线进行可行性、规划审查、环评审查。各区县（市）政府及相关部门要强化协同联动，对预拌砂浆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使

用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切实规范市场秩序，加强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的监督和检查，加强建设领域内各建设工程预拌砂浆使用的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工作，通过严格的审查、监管处置，确保“禁现”措施及清洁生产、绿色运输制度在砂浆市场上全面落实，促进预拌砂浆行业的健康发展。

第三十一条 利用信息化手段，实施全过程管理

实施预拌砂浆生产使用全过程的信息化监管。利用信息化管理手段及时将预拌砂浆企业生产、实验、销售、运输等数据资料及时传输给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安全、质量、环保监管依据，达到生产质量流程控制、质量责任追踪、安全远程管理等目的。

第三十二条 加强规划管理，确保实施成效

严格按照规划要求，落实行政区域预拌砂浆企业的规划布局。组织开展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要客观评价规划重点任务、保障措施等落实情况，全面系统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及时发现规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政策建议，确保规划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第三十三条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服务水平

加强管理队伍建设，强化行业监管队伍专业知识和执法能力的培训，切实有效履行行业发展管理职责。加强行业队伍建设，提升行业人才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充分利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的师资力量、教学设备和检测手段，以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

为企业培养从事预拌砂浆行业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推动行业整体技术升级。

第三十四条 发挥协会作用，提升发展水平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在沟通协调、政策宣传、法律监督等方面的作用，着力解决企业与政府之间以及企业与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鼓励行业协会建立行业自律规则，开展行业自律和监督考核工作，防止行业恶性竞争，维持公平、有序、良性的市场秩序。支持协会实施行业调查和统计，协助政府政策制定和执行。支持协会加强行业研究分析，全面掌握市场需求、发展方向、技术更新等，为企业提供前瞻性发展方向。积极开展行业内部业务培训、技术比武等活动，组织行业领域专家开展技术服务、质量评定、科研攻关、行业指导等相关工作，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五条 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发展氛围

突出节能环保宣传主题，广泛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种媒体平台，积极宣传预拌砂浆对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提高建设工程质量的重要性，提升社会各界对预拌砂浆产业的认知水平，增强建筑施工领域使用预拌砂浆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引导公众共同参与行业治理，通过市长热线、信函、电子邮件、政府网站、微信平台等途径，对产品质量不达标、无资质生产、现场搅拌砂浆等破坏环境行为、专用车辆违法违规运行等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举报，在全社会营造良好发展氛围。